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羅原簡字第42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胡孟庭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；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」；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、第24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，「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」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93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促字第3102號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，前開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又本件並無依法應經強制調解事由存在，參諸前揭規定，即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對被告起訴。復且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清償債務，依兩造所締結之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約定略以：本借據涉訟時，甲乙雙方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

01 管轄法院等語（見支付命令卷第10頁），堪認原告與被告就
02 上開借貸契約係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；參以本件原
03 告主張之事實，並無涉及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揆諸上
04 開法條規定及裁判意旨，本件自應由兩造合意之法院管轄，
05 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
06 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至原告依督促程序向
07 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係因民事訴訟法第510條規
08 定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於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尚不得據
09 以認為原告有拋棄合意定管轄法院權益之意，而被告依民事
10 訴訟法第516條第1項之規定具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亦非就訴
11 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言詞辯論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條規定
12 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」不同，自無該法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
13 之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1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16 民事庭 法官 謝佩玲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9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21 書記官 謝佩欣